

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 
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
第三十二次会议  
2012年7月23-27日，曼谷  
议程项目 12  
其它事项

## 关于通过控制副产品排放实现氟氯烃-22 的清洁生产的决定草案

布基纳法索、加拿大、科摩罗、埃及、墨西哥、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 
呈文

*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：*

*认识到* 促进采用清洁生产方法制造用于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的氟氯烃-22 (HCFC-22) 方面的机遇，

*忆及* 在第 XVIII/12 号决定中，缔约方请臭氧秘书处协助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与相关组织展开磋商，以使该小组得以借鉴上述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，包括与 HCFC-22 有关的工作，

*还忆及* 该小组依照第 XVIII/1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，尤其是其中有关《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〉京都议定书》的“清洁发展机制”在 HCFC-22 的生产导致氟化烃-23 (HFC-23) 副产品排放问题上的作用的章节，

*认识到* HFC-23 与受控物质 HCFC-22 之间的关系——鉴于 HCFC-22 的生产附带产生 HFC-23 排放，且用于原料用途的 HCFC-22 的生产预计在用于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控制用途的生产逐步淘汰后仍将继续进行，

*承认* HFC-23 的排放问题属于《京都议定书》涵盖范围，并申明本决定无意对此造成影响，

*认识到* 有必要解决不受控制的 HFC-23 副产品排放问题，以避免因其释放而对气候系统造成影响；此外，还认识到有现成的技术可控制此类排放，

1. 请“执行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多边基金”执行委员会考虑为没有在“清洁发展机制”下获得减排信用的设施或生产线建立一个或多个旨在消除 HCFC-22 生产过程中的 HFC-23 副产品排放的具有成本效益的示范项目的提议；

2.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经与科学评估小组磋商，围绕在设施或生产线施行与 HCFC-22 生产相关的 HFC-23 副产品控制措施的潜在成本与环境惠益开展一项研究活动——在涉及到“清洁发展机制”现有项目时，将其相关成本

与惠益刨除在外；并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三次会议召开 60 日之前编写一份报告，以协助缔约方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。

---